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9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更新如下：

序号	案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案号	判决结果	诉讼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1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国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57561号	1.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300.00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2. 驳回原告前海国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本案案件受理费 16,200.00 元，由被告负担。	301.62	一审判决
2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国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57562号	1.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300.00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2. 驳回原告前海国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本案案件受理费 19,603.00 元，由被告负担。	301.96	一审判决

3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国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21)粤0391民初1169号	按撤诉处理	0.00	撤诉
4	合同纠纷	1. 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市腾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34856号	1. 被告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127,552.99 元及利息, 并退还加盟费 3,000.00 元; 2. 驳回原告深圳市万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本案案件受理费 3,237.37 元, 由原告负担 364.50 元, 三被告共同负担 2,872.87 元。	13.38	一审判决
5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吴巧	(2020)川0108民初16616号	1. 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吴巧退还旅游费用 12,710.00 元, 并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2. 驳回原告吴巧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9.00 元, 由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28	一审判决
6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 杨忠良 3.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红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河西分公司	(2021)晋01民终114号	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退还原告质保金和手续费 70,000.00 元; 2.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97.00 元, 由被告承担。	7.09	一审判决
7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	郭勇	(2020)皖1002民初2692号	1. 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郭勇机票款 83,600.00 元, 并向原告郭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 驳回原告郭勇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 976.00 元、保全费 920.00 元, 由被告腾邦旅游集	8.55	一审判决

		团有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负担。		
	合计					633.88	

注：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二、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新增涉诉金额合计 48,658.69 万元）

序号	案由	被告、被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最新进展
1	公司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仙岳路第二营业部	康艺敏	(2021)闽0203民初3526号	1. 判令二被告向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涤除康艺敏作为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仙岳路第二营业部负责人的登记事项； 2.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0.00	待开庭
2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史玲	(2021)粤0391民初645号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港币 300.00 万元（按 2021 年 1 月 5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折合人民币 2,499,000 元）及利息暂计折合人民币 447,737.50 元； 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94.67	待开庭
3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史玲	(2021)粤0391民初646号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20.00 万元及暂计利息人民币 2,005,583.33 元； 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20.56	待开庭
4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四川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全球通国际旅行社股份公司锦江第一分社	(2021)川0105民初2329号	1. 依法判令由 2 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 42,730.00 元及违约金； 2. 依法判令由 2 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维护自身权益的费用。	4.27	待开庭

5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魔幻阳光有限责任公司	(2021)粤0391民初1244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指定的收款人北京王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支付对原告的欠款人民币 871,880.00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指定的收款人北京王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支付自逾期还款之日起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暂计 65,391.00 元； 3.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35,000.00 元； 4.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97.23	待开庭
6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环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9)粤01民终16384号	1. 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环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清还欠款 28.00 万元，并从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违约金给原告； 2. 一审案件受理费 6,536.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00.00 元由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担。	28.65	二审已判决
7	合同纠纷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羊十五分社	(2021)川0105民初3617号	1. 依法判令由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 93,112.00 元及违约金； 2. 依法判令由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律师费 5,000.00 元； 3. 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费用	9.81	待开庭
8	合同纠纷	1.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3. 钟百胜 4.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腾邦差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6. 广州腾邦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2021)深国仲涉外受706号	1.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413,085,897.64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合计为 56,838,930.59 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公司客户法人账户透支协议》、《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005-2019 年(东门)字 0010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005-2019 年(东门)字 00125 号】的约定计算至款项全部还清之日止)； 2. 裁决第二被申请人至第四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本案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7,183.91	待仲裁

		子科技有限公司 7. 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8. 深圳市腾邦昼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 武汉腾邦旅行社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腾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1. 上海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腾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3. 裁决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至第十二被申请人出质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申请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并就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裁决上述十二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914,236.90 元； 5. 裁决如果上述十二被申请人未按照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 裁决上述十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保全费及全部仲裁费用。		
9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粤0304民初11575号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质保金人民币 185,900.12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付质保金的利息人民币 9,920.95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19.58	待开庭

注：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诉讼金额为 384,864.93 万元。

三、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涉诉主体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性出现困难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未及时偿还相应债权人的贷款、货款等债务，已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正积极应诉，妥善处理。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金融机构涉诉案件诉讼金额为 34.10 亿元，占合计诉讼金额的比例为 88.61%。

同时，公司正在按照市政府、金融办等政府部门关于对腾邦集团整体债务风险化解的指示精神，安排公司财务部门、法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四、风险提示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5 日